

4-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編

最高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7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3. 廢舊物資售價·····	19
4.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1~24
2. 行政訴訟審判·····	25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
4. 第一預備金·····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63

總 說 明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為全國行政訴訟之終審機關，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2 條、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管轄下列事件：

1. 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2. 不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訴訟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3.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或抗告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必要，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事件。
4.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此外，為發揮法律審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行政法院組織法規定本院設大法庭，於審判權之作用內，統一法律見解。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1 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擔任大法庭審判長。
2. 審判庭：各審判庭置庭長 1 人，法官 4 人，合議審判訴訟事件。
3. 大法庭：由院長、提案庭指定庭員 1 人，及法官會議自全體法官中票選 7 人，合計 9 人組成，裁判法律爭議。
4. 法官會議：由全體實際辦案之法官組成，以院長為主席，議決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與辦理法官考核及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等之建議事項。
5. 書記廳：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廳一切事務。其下分設書記科、審查科、文書科、研究發展考核科、總務科，辦理職掌業務；另置法警、法官助理若干人。
6.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分別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並受院長之指揮監督。
7. 各委員會：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分別辦理國家賠償、法官自律、人事考評、甄審、性騷擾申訴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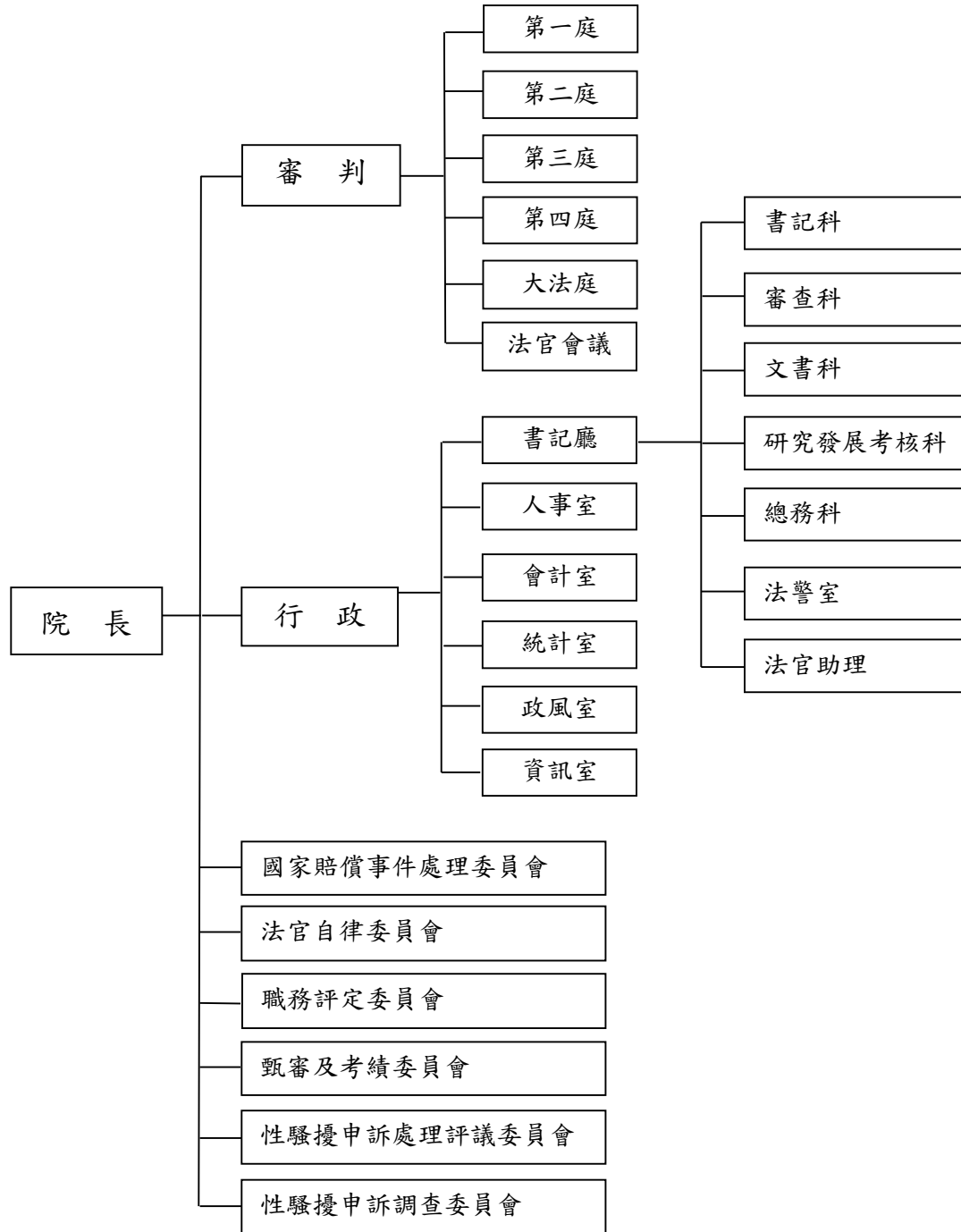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67	72	-5	本年度預算員額 103 人，較上年度減列 2 人，其中減列職員 5 人，增列技工 1 人、聘用人員 2 人。
法 警	2	2	0	
工 友	4	4	0	
技 工	4	3	1	
駕 駛	5	5	0	
聘 用	21	19	2	
約 僱				
合 計	103	105	-2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職司全國公法事件爭訟之終審法院，所為之確定裁判及法律見解對民眾及政府機關具有拘束力；因此如何妥適用法，以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並兼顧民眾之私益及社會大眾之公益，為本院最重要之職責。依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4 日施行之行政法院組織法，本院依法於 108 年 7 月 4 日成立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持續配合司法院推動司法改革，健全司法行政之目標，以提高審判績效，增進司法效能外，並針對大法庭制度之施行，加強法官、法官助理、書記官之相關職能訓練，以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法律審功能，提升審判績效：行政訴訟改採強制律師代理及三級二審制度後，本院受理之事件質量更加堅實與繁難，審判上需更深入案件爭點與問題研析。為避免未具合法要件事件延滯一般事件之審理速度，本院推行專股審查制度，由審裁專股法官審結前述事件，一般法官致力於實體爭點研析。依事件類型之複雜度、專業性及整體司法資源，案件分類集中專門辦理，迅速掌握爭點，即時有效的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2. 落實法官專業化，建立司法專業形象：鑑於行政訴訟爭訟類型已由傳統訟爭轉為專業訟爭，由經驗豐富法官專門辦理，必能迅速掌握案件爭點，妥速審結。本院陸續成立智財、稅務、土地等專股，藉由專股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審判經驗之累積，以因應專業之訴訟型態。106 年 12 月 28 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本院依該法規定設立稅務專業法庭，稅務事件由專股審判演進至專庭審判，落實對納稅者權利之保障。

3. 強化言詞辯論功能，打造透明現代司法：在講求多元、透明、對話、精緻審理的現代司法，言詞辯論尤其扮演關鍵角色，透過當事人雙方攻防，可使法律爭點更為清晰，裁判更加周延。故要求各法官於審理事件時，遇有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認有必要時行言詞辯論，應儘速指定庭期，行言詞辯論並宣示判決。
4. 落實大法庭制度：本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法院，負有統一法律見解之任務。為使本院各庭對於同一法律爭議所持之法律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以確保法官對人民適用法律之平等，與法治國家之法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108 年 7 月 4 日成立大法庭，以法庭組織統一法律見解，正式取代過去判例與聯席會議決議，判例決議制度廢除後，未來經大法庭裁定後所作成之判決將成為標竿。
5. 積極研究發展：配合防疫管制規定，年度內適時規劃舉辦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邀集本院、各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庭長、法官參與，藉由共同研討，互相啟發，期收學術與實務深入切磋交流之效。此外，為掌握國際行政訴訟新趨勢，本院不定期與國外行政法學者專家參訪座談，借鏡各國制度經驗，作為審判參考。舉辦法官助理專業研習及書記官在職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能，提升工作績效。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管制考核	辦理指定列管事項及一般業務檢查及考核。
	二	加強維護司法風紀	加強相關政風法令宣導工作，廉政會報會議每年至少召開 1 次。
	三	加強行政業務推展	行政公文流程以公文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管考稽核。
	四	推展電腦資訊業務	維護電腦硬體設備、軟體系統之正常運作，強化本院業務電腦化。
	五	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強化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素養，妥善處理民眾陳訴及各相關法律問題，並適時提供法律扶助基金會資訊，以解民惑，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六	汰購辦公設備及改善辦公環境	汰換辦公室天花板，更新簡報室影音視訊設備及數位式麥克風系統等設備，以改善辦公環境，提升工作效率。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	加強行政訴訟事件審理	提高辦案速度，落實法官專業化並兼顧審判效能，加強言詞審理，發揮合議制功能。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3,800 件。
	二	實施大法庭制度	發揮法律審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本院設大法庭，於審判權之作用內，統一法律見解。大法庭之裁判，以法官 9 人合議為之。
	三	舉辦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	為使實務能引領理論之發展方向，理論能增進實務的合理性與正當性，本院將配合防疫管制規定，年度內適時規劃舉辦研討會，由法官就實務議題提出研究報告，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與談人，並邀集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共同參與，期使透過學術、實務的充分交流與對話，增進司法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四	賡續推動卷證電子化	為因應司法業務 E 化目標，推展科技法庭數位政策，本院賡續推動卷證電子化相關業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務，以提升司法效能，並兼顧親民與便民之目標。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1. 依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要點實施檢查。</p> <p>2. 嚴密員工品德操守查察考核，利用業務工作會報、廉政會報及內網公告加強政風法令宣導，提示同仁奉公守法，廉潔自持，避免發生違反風紀事件情事，維護司法傳統優良風氣。</p> <p>3. 公文之稽催考核透過公文管理系統進行管控，並以電子郵件提請承辦人注意公文時效。</p> <p>4. 推展電腦資訊業務，電腦系統持續配合司法院系統程式之開發，提供業務最佳之效能。</p> <p>5. 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凡親自來院或以電話洽詢，本諸司法為民、便民禮民之服務本旨，並即時做圓滿周延之處理，務期給予最妥適之答</p>	<p>1.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p> <p>2. 109 年度因防範得宜，尚無違紀事件發生。</p> <p>3. 充分稽考科室公文之辦理進度。</p> <p>4. 汰換本院網路核心交換器、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設備。完成審判系統版本更新與輔導，提供更符合使用者的系統。維護總務、薪資、人事差勤、電子公文、統計、物品等其他行政系統，使機關業務運作正常進行。維護本院網站內容，便利民眾及同仁查詢服務。</p> <p>5. 109 年度共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2,041 件次(含書面及電子郵件)、訴訟輔導 517 件次(含電話及來院諮詢)。</p>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復，使其明瞭法律之規定與訴訟程序之進程，進而提升對司法的信賴。</p> <p>6. 汰購數位雙色快印機、冷氣機等設備及辦理第一法庭整修及辦公室電力改善工程。</p>	<p>6. 如期完成汰購數位雙色快印機、冷氣機等設備及辦理第一法庭整修及辦公室電力改善工程。</p>
二、行政訴訟 審判	<p>1. 辦理人民上訴、抗告之行政訴訟案件，結案之裁判研究。</p> <p>2. 因應大法庭新制施行，擔負法律見解統一功能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轉以策進司法行政效能為取向之法官會議。使法官就院務行政事項有以制度化程序參與之機會，期使法院行政有效支援審判，並兼顧法官自治精神。</p> <p>3. 賡續推動司法專業化，提升審判專業能力與效率。</p> <p>4. 大法庭制度藉由言詞辯論，使訴訟代理人、專家學者表達意見，期因多元參</p>	<p>1. 行政訴訟案件 109 年度受理 6,233 件（新收 3,691 件、舊受 2,542 件），辦結 4,060 件。</p> <p>2. 109 年度按月舉行法官會議，共召開 12 次，決議通過 2 次法官司法事務分配。</p> <p>3. 本院除陸續成立智慧財產、稅務、土地專股，藉由專股審判經驗之累積，提升專業能力與審判效率外，並設立稅務專業法庭，稅務事件由專股審判演進至專庭審判。109 年起進用具有財經、稅務或會計專業之</p>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與，使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得到人民之肯認。本院大法庭制度施行至今，各庭除透過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外，就經過徵詢程序仍無法統一見解者，均依規定提案大法庭審理，以落實大法庭之機能。</p> <p>5. 舉辦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建構實務學術交流平台，以溝通各審級意見，將理論引進實務，使裁判兼具務實性及理想性。</p>	<p>司法事務官，協助法官審判稅務事件，落實對納稅者權利之保障。</p> <p>4. 大法庭制度於 109 年間，各庭提出徵詢計 7 件，經徵詢統一法律見解 2 件，提案大法庭審理 5 件。</p> <p>5. 109 年度舉辦 1 場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並與司法院、三所高等行政法院及法官學院共同舉辦行政訴訟新制 20 週年研討會。</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1. 依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要點實施檢查。</p> <p>2. 嚴密員工品德操守查察考核，利用業務工作會報、廉政會報及內網公告加強政風法令宣導，提示同仁奉公守法，廉潔自持，避免發生違反風紀事件情事，維護司法傳統優良風氣。</p> <p>3. 公文之稽催考核透過公文管理系統進行管控，並以電子郵件提請承辦人注意公文時效。</p> <p>4. 推展電腦資訊業務，電腦系統持續配合司法院系統程式之開發，提供業務最佳之效能。</p> <p>5. 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凡親自來院或以電話洽詢，本諸司法為民、便民禮民之服務本旨，並即時做圓滿周延之處理，務期給予</p>	<p>1. 執行考核各單位業務績效，提高司法效能。</p> <p>2. 無違紀事件發生。</p> <p>3. 持續稽考科室公文之辦理進度。</p> <p>4. 完成三代審判系統建置並上線，取消終結案號制度，採一案號到底。持續更新審判系統版本，提供更符合使用者的系統。維護總務、薪資、人事差勤、電子公文、統計、物品等其他行政系統，使機關業務運作正常進行。針對本院官網進行改版，提供更優質的為民服務，並配合司法院網站資源共享政策，採取與該網站介接同步方式，大幅提升資料查找效能，便利民眾及同仁查詢服務。</p> <p>5. 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止共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1,193</p>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最妥適之答復，使其明瞭法律之規定與訴訟程序之進程，進而提升對司法的信賴。</p> <p>6.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及辦理法庭視聽系統建置與汰換辦公大樓照明燈具。</p>	<p>件次(含書面及電子郵件)，訴訟輔導 331 件次(含電話及來院諮詢)。</p> <p>6. 如期完成汰換影印機設備，其餘刻辦理採購作業中。</p>
二、行政訴訟 審判	<p>1. 辦理人民上訴、抗告之行政訴訟案件，結案之裁判研究。</p> <p>2. 因應大法庭新制施行，擔負法律見解統一功能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轉以策進司法行政效能為取向之法官會議。使法官就院務行政事項有以制度化程序參與之機會，期使法院行政有效支援審判，並兼顧法官自治精神。</p> <p>3. 本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法院，負有統一法律見解之任務。為使本院各庭對於同一法律爭議所持之法律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p>	<p>1. 行政訴訟案件 110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 3,253 件(新收 1,080 件、舊受 2,173 件)，辦結 1,561 件。</p> <p>2. 110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召開法官會議 4 次，其中 2 次會議係配合防疫管制規定，採視訊方式舉行，並以線上投票完成第 2 屆大法庭票選庭員之票選作業。</p> <p>3. 司法院為強化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推動建立大法庭制度，期藉大法庭對外公開，舉行言詞辯論，讓當事人訴訟代</p>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裁判見解歧異，以確保法官對人民適用法律之平等，及法治國家之法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p> <p>4. 推動卷證電子化，以促進法院內部運用及各法院間之資源共享，型塑便民的司法。</p>	<p>理人、甚至專家學者都能參與表達意見，使統一法律見解之過程藉由多元化觀點參與，讓人民更加信任司法。110 年 1 月至 6 月止，本院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 1 件，經各庭評議提交大法庭裁定 2 件，尚待大法庭審理，期使大法庭發揮其效益。</p> <p>4. 為落實司法業務 E 化目標，本院已設置掃描作業中心，致力推動卷證電子化相關業務，以提升審判效能，保障人民權益。</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10 年 6 月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17	1	合計	909	782	947	127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90	652	789	138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790	652	789	138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71	635	771	136	
			0505100204 1 行政訴訟費	771	635	771	136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	17	19	2	
			0505100303 1 資料使用費	19	17	19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5	38	1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6	5	38	1	
			070510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6	5	3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4	2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3	125	119	-12	
			12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13	125	119	-12	
			1205100200 雜項收入	113	125	119	-12	
			1205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繳庫數。
			1205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13	125	116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59,541	153,159	6,382	
			3405100000 司法支出	159,541	153,159	6,382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154,480	149,335	5,145	1. 本年度預算數154,480千元，包括人事費135,905千元，業務費13,295千元，設備及投資5,196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5,9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76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4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7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3,1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室天花板整修工程等經費3,358千元。
	2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623	3,586	37	本年度預算數3,623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37千元。
			3405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0	-	1,200	
	1		3405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	-	1,200	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77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71	
	17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771	
		1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71	
			1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771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	2	1	0500000000	1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7千元。 2.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千元。
				規費收入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	
				0505100303	19	
				資料使用費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6	
				0705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100200 雜項收入	-1205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3	
	27			12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13	
		1		1205100200 雜項收入	113	
			2	1205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3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1千元。 2. 宿舍管理費72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4,48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5,905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5,90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35,905		1.政務人員待遇3,549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9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7,083千元，係職員66人、法警2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083		3.約聘僱人員待遇13,656千元，係聘用人員2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656		4.技工及工友待遇4,469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5人及工友4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69		5.獎金20,500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20,500		(1)考績獎金9,54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724		(2)年終工作獎金10,96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9,872		6.其他給與1,724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826		(1)休假補助1,624千元。
1055 保險	8,226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值班費9,872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836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986千元。
			(3)值班費50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6,82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84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06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919千元。
			(4)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663千元。
			9.保險8,22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20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70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31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47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7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387		1.業務費5,38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3,307		(1)水電費3,307千元，包括：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4,4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1	書記廳	<1>辦公廳室水費1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9		<2>辦公廳室電費3,207千元。		
2027 保險費	139		(2)其他業務租金291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2051 物品	416		(3)稅捐及規費3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6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		(4)保險費139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476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3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84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書記廳	(5)物品416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83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89千元。		
			(6)一般事務費20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0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36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3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書記廳	(9)特別費47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7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3,104		2.獎補助費8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00 業務費	7,90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1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業務費7,90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4,4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85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通訊費20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929		<1>電話等通信費15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14		<2>郵資費4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19		(3)資訊服務費857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15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17		<1>辦理研究發展項目報告編校等經費18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1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196		(5)物品929千元，包括：		
3020 機械設備費	4,841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8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4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35		(6)一般事務費1,514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79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10千元。		
			<3>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160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93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40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6千元。		
			<7>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8>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50千元。		
			<9>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千元。		
			(7)房屋建築養護費2,419千元，係辦公室天花板整修工程。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15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458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7千元。		
			(9)國內旅費117千元，包括：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4,4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78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2千元。</p> <p><3>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27千元。</p> <p>(10)短程車資7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5,196千元，包括：</p> <p>(1)更新本院簡報室影音視訊設備及數位式麥克風系統等機械設備4,841千元。</p> <p>(2)資料庫系統維護工具軟體等資訊設備120千元。</p> <p>(3)購置辦公大樓電動鐵捲門等雜項設備費235千元。</p>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3,62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3,8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623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2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23		1.通訊費99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95		(1)電話等通信費175千元。
2051 物品	1,848		(2)郵資費8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4		2.物品1,84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6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6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82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6千元。
			(4)辦政法學研討會經費200千元。
			3.一般事務費744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24千元。
			4.國內旅費36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8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8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0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確保公務順利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200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3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38		
6005 第一預備金	238		

**最高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4,480	3,623	1,200	238		159,541
1000 人事費	135,905	-	-	-		135,90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9	-	-	-		3,5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083	-	-	-		67,08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656	-	-	-		13,65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69	-	-	-		4,469
1030 獎金	20,500	-	-	-		20,500
1035 其他給與	1,724	-	-	-		1,724
1040 加班值班費	9,872	-	-	-		9,87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826	-	-	-		6,826
1055 保險	8,226	-	-	-		8,226
2000 業務費	13,295	3,623	-	-		16,91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3,307	-	-	-		3,307
2009 通訊費	200	995	-	-		1,195
2018 資訊服務費	857	-	-	-		85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1	-	-	-		291
2024 稅捐及規費	39	-	-	-		39
2027 保險費	139	-	-	-		13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	-	-		300
2051 物品	1,345	1,848	-	-		3,193
2054 一般事務費	1,720	744	-	-		2,46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85	-	-	-		2,7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	-	-	-		1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15	-	-	-		1,515
2072 國內旅費	117	36	-	-		153
2084 短程車資	7	-	-	-		7
2093 特別費	476	-	-	-		476
3000 設備及投資	5,196	-	1,200	-		6,396
3020 機械設備費	4,841	-	-	-		4,841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200	-		1,200

**最高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	-	-		120
3035 雜項設備費	235	-	-	-		235
4000 獎補助費	84	-	-	-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	-		84
6000 預備金	-	-	-	238		23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38		238

最高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3			最高行政法院	135,905	16,918	84	-
				司法支出	135,905	16,918	84	-
		1		一般行政	135,905	13,295	84	-
		2		行政訴訟審判	-	3,623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8	153,145	-	6,396	-	-	6,396	159,541
238	153,145	-	6,396	-	-	6,396	159,541
-	149,284	-	5,196	-	-	5,196	154,480
-	3,623	-	-	-	-	-	3,623
-	-	-	1,200	-	-	1,200	1,200
-	-	-	1,200	-	-	1,200	1,200
238	238	-	-	-	-	-	23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3	1	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	-	-	4,841
				3405100000 司法支出	-	-	-	4,841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	-	-	4,841
				3405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政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200	120	235	-	-	-	6,396
1,200	120	235	-	-	-	6,396
-	120	235	-	-	-	5,196
1,200	-	-	-	-	-	1,200
1,200	-	-	-	-	-	1,200

**最高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54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0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65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469	
六、獎金	20,500	
七、其他給與	1,724	
八、加班值班費	9,87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826	
十一、保險	8,22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5,905	

最高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67	72	-	-	2	2	-	-	4	4	4	3	5	5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67	72	-	-	2	2	-	-	4	4	4	3	5	5

政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1	19	-	-	-	-	103	105	126,033	123,395	2,638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438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5人。	
21	19	-	-	-	-	103	105	126,033	123,395	2,638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11	3,456	1,140	30.00	34	51	72	6577-QH。 (預計111.12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 BIQ-37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09	125	312	30.00	9	2	2	
合 計					1,452		44	53	74	

預算員額：	職員	67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2 人	聘用	2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3 人

最高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5,893.72	146,683	237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935.26	3,503	81		-	-
1 首長宿舍	1戶	168.55	1,800	1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766.71	1,703	67		-	-
三、其他	1棟	758.86	5,384	48		-	-
合 計		7,587.84	155,570	366		-	-

政法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893.72	-	-	237
	-	-	-	-	935.26	-	-	81
	-	-	-	-	168.55	-	-	14
	-	-	-	-	-	-	-	-
	-	-	-	-	766.71	-	-	67
	-	-	-	-	758.86	-	-	48
	-	-	-	-	7,587.84	-	-	366

最高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政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36,230	16,83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36,230	16,831	-	-

111年度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84	-	-	153,145
-	84	-	-	153,14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2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200

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20	5,076	-	6,396		159,541
120	5,076	-	6,396		159,541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p>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p>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p>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p>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	配合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26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		配合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離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力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配合辦理。</p>
<p>(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p>	<p>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p>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p>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p>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	配合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

